

2011年第8期（总第8期）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1年11月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
特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目 录

【专题报道】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益手册》	4
图书馆文献服务法律政策与案件专题	7

【信息扫描】

《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免责条款国际条约》简介	12
美国作家协会对 HATHITRUST 提起诉讼	13
欧盟支持录音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由 50 年延长至 70 年... ..	14
南非立法者认可“保密法案”来保护国家信息安全	15
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对反盗版立法表示担忧	16
众多学者表示 SOAP 法案并不合理	17
国际图联 (IFLA) 主席呼吁采取行动	18
数字时代的著作权架构：在 WIPO 中受到重视	19

【专题报道】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益手册》

议题 7：著作权集体管理

图书馆电子信息网站知识产权项目组 著 王江琦 周玲玲 编译

什么是著作权集体管理？

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管理组织类型多样，分别管理不同类型的作品。大体上，表演权管理组织负责公共表演作品（如歌词、诗歌等）的授权许可，例如在酒吧表演音乐，需要表演权管理组织（代表音乐著作权人的利益）授予表演权，此类管理组织多为唱片公司。“机械表演权”（mechanical copyright）管理组织负责许可复制音乐作品，以电脑、录影机等形式播放作品。美术和设计作品管理组织负责许可漫画家、建筑师和其他相关人士的作品。另外，还有管理基督音乐、电视和广播作品的集体管理组织。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如下职能：

- 授权用户使用著作权作品，除了法律另有规定的法定许可和合理使用，如图书馆、广播组织等机构享有法定许可和合理使用的权利。
- 收取版税并将资金分发给著作权人和本组织人员。
- 行使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
- 与国外著作权管理组织协定互惠待遇，以便实施跨国许可。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各不相同，只要在法律框架内，运行方式都可自行确定。一些组织没有许可业务，但他们收取“机器版税”，从复印设备、传真机、电脑硬件销售额中提取。集体管理组织通常是非盈利机构，代表著作权人及成员的利益。

复制权管理组织（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RROs）

图书馆需要与上述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业务交往,其中交往最为频繁的是 RROs (复制权管理组织)。RROs 负责图书期刊和其他出版物的复制许可,其中包括对数字资源的许可。

与其他管理组织一样,RROs 是著作权人和用户的中介机构。著作权人授权 RROs 管理其作品的复制权,RROs 负责许可机构或个人使用作品,收取许可费,支付 RROs 运行成本后,以版税形式交付著作权人。全球约有 55 家 RROs,很多 RROs 签订跨国双边协议,可以许可对方的著作权作品,然后将版税交付于对方。

实践

通常有三种主要类型的许可,其中一些许可根据标准价格列表(根据著作权管理组织的类型和规模制定)和复制量来确定能否许可及许可费用,没有商议余地。而一些许可则可双方商议确定。

- 个人许可 (Individual licence): 用于个人用户以特定方式使用某一作品,仅限使用一次许可。例如,图书馆为了某位学生需求而数字化一篇文章。
- 一揽子许可 (Blanket licence): 用于特定范围内的所有著作权人的作品,例如,某广播公司为举办年代音乐庆典而获得特定时期内某类音乐作品(如摇滚乐)的许可。
- 法律规定许可 (Legal licence):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以特定目的使用作品前无需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即可使用作品,但要支付著作权人许可费,可由著作权管理机构收取。如果许可费在法律中已有规定,称为“法定许可”(statutory licence),如果许可费可由用户与著作权人商议,则称“强制许可”(compulsory licence)。
- 扩展性集体许可 (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ce): 通常著作权管理组织只负责组织内著作权人的作品许可,但扩展性集体许可能够许可非本组织内的著作权作品。这样用户使用作品,不用担心来自非组织内著作权人(没有授权著作权管理组织的著作权人)的控诉。扩展性集体许可起源于北欧国家,现在只在少数国家实行。

如今,著作权管理组织演变为著作权执法机构,例如,英国著作权许可代理中心(UK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举办了“著作权监视运动”(Copywatch campaign),鼓励公众揭发非法复制(未获许可复制)行为,并给予最多 30 英镑的奖励。国际复制权组织(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sations, IFRR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在世界范围内提倡知识产权保护,举办研讨会和培训活动。

图书馆政策

对于图书馆和教育机构的用户,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提供以下好处: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2.5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进行许可。

- 著作权管理组织许可用户合法复制著作权作品，即允许图书馆和其他用户复制更多作品，而不仅是法律免责条款所规定的范围。
- 著作权管理组织减轻图书馆著作权清算的压力，图书馆不用再去直接联系著作权人就可获得许可，事实上，很多情况下图书馆是无法联系到作品著作权人的（如无主作品）。
- 著作权管理组织能够处理著作权清算的复杂性，特别随着多媒体出现，著作权清算工作日趋复杂，没有高效的著作权清算处理程序，用户（合法用户）将背负累赘。

但图书馆也是 RROs（复制权管理组织）的消费者，RROs 虽然是著作权人和用户的中介组织，但其并非中立，而是代表作者和出版商的利益，通常 RROs 目的是为作者和出版商争取最大利益。因此，图书馆处理与 RROs 的关系也并不简单。

以下是图书馆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担忧：

- 缺乏有效性，图书馆的一些许可请求有时得不到及时反馈。
- 缺乏透明性，许可费的计算标准不定，著作权管理组织花费不明，可能占用本应支付给著作权人的版税。
- 图书馆处于议价的弱势地位，如同与数据库商议价所处境遇一样，RROs 行使著作权人的独占权，图书馆只好支付管理组织的索要价格。
- 许可或包含对图书馆的不利条款，如移除著作权赋予图书馆的免责条款，要求图书馆支付这部分的许可费。

为了解决上述担忧，图书馆支持创建著作权管理组织准则，确保管理组织的开放性、透明性、有效性以及公平性，能够合理的顾及各方利益。图书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维护自身利益：

- 组建或加入图书馆联盟，以期在协商许可条款时获得有利的谈判地位。
- 不要签署多余的许可条款，许可仅仅适用于法律所不允许的作品使用行为，如果作品使用行为处于法律的免责条款范围内，则不需要著作权管理机构的许可。
- 不要签署撤销例外和免责条款（著作权法所规定的条款）的许可协议。
- 坚持图书馆是合法签署方，有资格与任何著作权管理机构谈判。
- 坚持著作权管理机构的经费管理、收取及分配程序透明有效性。

很多著作权管理机构在许可著作权作品时存在问题，例如，图书馆要与 RROs 协商不同种类的著作权作品，如图书、地图、音乐、图片等，RROs 可能没有得到著作权人数字版权的授权，无权许可数字版权，因此图书馆要注意这些问题。最好的方式是图书馆从某个 RROs 一站式获得所有类型作品（包括数字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1996年,国际出版协会(th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简称IPA)在其百年纪念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在世界每个国家建立复制权管理组织(RRO)。目前,国际复制权组织(IFRRO)已经在亚洲、非洲、中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建立了区域委员会,旨在援助各国确立合法框架,建立并鼓励RRO来反对该区域的非法复制行为。

IFRRO意识到上述地区多为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经济、政治、社会问题,但奇怪的是RROs往往最先针对的是其教育部门,部分原因在于学校是非法复制的重灾区,更多是因为教育部门便于监视,易于收取许可费。由于RROs的目的是短时期内获得最大收益,诸如政府机构、图书馆、学校、科研机构的公共部门成为其收费目标。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获取信息及知识是至关重要的,直接关系到教育,而人才资源又是国家发展的核心资源。如果本已不足的经费没有用在教育、图书馆资源采购等基本需求上,对于发展中国家是极为不利的。因此,RROs将对象定位在公共部门上,对发展中国家是一严峻的挑战。

对于极为落后地区,如非洲地区,纯粹是著作权作品的消费者,由于没有作品输出,可能造成RROs成为外国收集资本的工具,在本以贫困的地区获得收益。因此,当地图书馆在与RROs协议时,更要确保RROs的开放和透明。

如果发展中国家的RROs能够在商业部门开始其业务,如金融机构、制药公司、会计机构、法律机构等,而不把许可费目标定位在经费缺乏的非商业部门,这样才更为公平。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8080/cps/sections/services/eifl-ip/issues/handbook/handbook-complete-text/downloadFile/file/handbook2009_en.pdf?nocache=1268692483.68

(陈辰校对)

图书馆文献服务法律政策与案件专题

ARL 白皮书: 授权许可的动态趋势

Selden Durgom Lamoureux 等著 陈辰 编译

90年代以来,在确定作品使用权上,出版商和图书馆逐渐使用许可协议(合同)来协

商使用方式,替代以前依照的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图书馆间的资源共享是研究型图书馆重要且传统的业务。但著作权法到合同法的转变影响了图书馆的业务,尽管著作权法允许馆际互借(interlibrary loan, ILL),但还没规定专门的ILL许可标准,因此具体许可方式由出版商和图书馆的许可合同确定,这给馆际互借业务的实施造成很大影响。当前,绝大多数的出版商是允许部分形式的ILL,大部分出版商允许国际馆际互借,仅有一小部分出版商把借阅范围限制在同一国家内。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许可协议都允许馆际互借,或者允许在同一国家内进行馆际互借。考虑到资源共享在研究型图书馆和其所服务群体的重要作用,研究型图书馆在与出版商协商许可协议时,应该积极争取馆际互借的权利,或者另加声明指出,许可协议中的规定不会和著作权法允许的例外条款冲突。如果出版商意识到图书馆愿意放弃馆际互借权利,那么更多的出版商会在许可协议中否认馆际互借权利。研究型图书馆会越来越的获取授权数字资源,而会减少购买印本资源,在这种趋势下,放弃馆际互借权利会造成图书馆无法获得自己未订购的资源或借出已有资源。目前,尽管很多出版商愿意支持馆际互借服务,但由于对馆际互借业务缺乏了解,许可协议的语言内容往往表述矛盾,因此,许可条款的标准化和明确化具有重要意义。

ILL 和电子期刊

通过对学术图书馆 ILL 的许可协议条款的调查,结果发现两个主要结论:(1)对于实施 ILL 服务来讲,有相当一部分机构是接受的;(2)没有统一的文字或者许可表达来描述 ILL 服务。

- 大多数的出版商允许馆际互借。
- 在拒绝馆际互借的出版商中,多半是小学术团体。
- 大多数的出版商并没有把 ILL 限制在本国家范围内。
- 大多数出版商允许 ILL,图书馆可通过资源共享软件 Ariel 或者 ILLiad 进行电子传输。出版商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要求传送的资源应为纸质版的数字化版本,而不是直接提供原来的电子版。其实通过与出版商的协商,利用类似 Ariel 或者 ILLiad 软件传送副本,ILL 服务是能得到许可协议允许的。
- 由于语言描述问题,涉及 ILL 条款的许可协议往往存在矛盾之处,不能反映馆际互借服务的实际流程,图书馆难以合理地遵循,即使是那些模板协议条款也存在矛盾之处。有些时候即使图书馆试图遵循 ILL 条款,但实践中很难实现。
- “著作权作品新技术使用委员会(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 2.5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进行许可。”

Works, CONTU) 准则”中有关在馆际互借复制的规定, 仅在少部分许可协议(允许馆际互借的许可协议)中有所提及。

ILL 和电子图书

与电子期刊相比, 电子图书市场发展年限较短, 商业条款比较灵活, 电子图书著作权管理也更为复杂。很多出版商即使不清楚馆际互借的流程及其管理, 也允许电子图书的馆际互借。通过非正式交流, 两家国际 STM 出版商(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已经有意愿对电子书的馆际互借进行实验。

- 纸质图书的最小借阅单位是整本书, 但出版商的电子书许可协议规定, 电子书馆际互借服务只能借阅电子书的部分章节。在一些情况下(比如小说作品的借阅), 部分章节内容无法满足用户需求, 用户需要整本书的内容。
- 一些电子图书联销和服务平台, 比如类似 ebrary、Ebook Library (EBL)和 NetLibrary 等第三方出版商, 暂不允许馆际互借。

成果和结论

在“在线订阅”(online-only subscriptions)日益流行的背景下, 保障研究型图书馆拥有馆际互借权利是很有必要的, 除此外, 还要确立馆际互借服务的标准模式。

某些许可协议禁止 ILL, 阻止非单位内用户获取本单位资源。ARL 为了避免上述情况, 去年制定了一个 ILL 权利条款模板, 如同保密条款模板一样。研究型图书馆需要考虑什么情况下应坚持馆际互借权利, 我们的教职员工和官员也应向出版商提出允许馆际互借的要求。

有些许可协议没有关于馆际互借的明确规定, 那么馆际互借是否允许呢? 这需要定义统一的办法来应对这种情况, 但目前还没有一致的法律解决方案。ARL 理事正打算咨询律师构建相对完善的法律方案, 还要保证该方案要与图书馆所在国家法律政策相一致。(请见附录 A 以获得更多信息)

馆际互借条款的明确描述是很有必要的, 条款应与馆际互借流程及管理工具相匹配。鉴于电子期刊馆际互借条款的描述语言五花八门, 出版商和图书馆员(参与协商许可协议)应了解馆际互借的流程及工具, 便于提高 ILL 条款的质量。某些印本资源 ILL 条款已受到 ARL 成员馆的青睐, 因为其描述了印本资源馆际互借的流程, 总结其特点如下:

- 协定了一个许可规则, 禁止限制著作权法的例外和免责条款。
- 界定馆际互借出借方的责任及限制, 如同图书馆不能控制用户的使用行为, 馆际互借受借方的使用行为也很难控制和监测。

- 不能把馆际互借限定在本国范围内,传统的印本资源 ILL 条款中并无此限定,而进入信息全球化的今天,这种限定更不合理。因此有必要制定国际标准来规范 ILL 条款的内容。
- 使用类似 Ariel 软件扫描为电子版再进行馆际互借是没有必要的,应允许直接传送电子版,因为软件扫描会出现失真现象,而且扫描后传送并没有提供安全保障效果。
- 医学和兽医图书馆可能想保留使用 LoansomeDoc®的权利,该软件用于向临床医生传送资源,广泛应用于医学领域。

附录 A 法律许可

当许可协议没有涉及 ILL 且协议方没有约定 ILL 时,相关机构应默认 ILL 是被允许的,许可方也应默认只要是法律允许的,馆际互借应是被允许的,除非许可协议明确规定馆际互借是明令禁止的。事实上,鉴于馆际互借是图书馆的传统且重要的服务,大部分的许可协议允许馆际互借,许可方应根据馆际互借流程,细化并明晰 ILL 条款。

以资源的扫描件或打印件作为 ILL 传送对象,以保证传送资源“不涉及许可”(silent license),这种做法是没有必要的。如果 ILL 出借方获得了原件电子版的许可,就可以直接传送电子版资源,因为法律允许电子版传送,且用户希望获得最优格式资源。

许可协议应写明常规保留条款,比如“明确保留所有未明确授予被许可人的权利”,保留条款不会影响图书馆合理使用权利及 108 条款(美国著作权法典有关免责条款的规定),因此也不会禁止馆际互借服务。《美国著作权法典》明确限制了出版商的权利,包括 107 款和 108 款的规定,所以出版商无权禁止图书馆合理使用和免责的权利(107 款和 108 款有所规定)。

“许可条款胜过合理使用”的说法并不是完全正确,许可(合同)条款的确可以胜过并限制合理使用和免责权利,但许可条款的存在并不能改变著作权法规则,所以在保留“未协定的 ILL 权利”(即许可协议并未协定馆际互借)的前提下,图书馆无需获得出版商许可即可开展馆际互借服务,出版商无权禁止著作权法所赋予的合理使用及免责权利。还有一种情况,即图书馆明确协定不开展任何许可规定以外的服务,如果许可协议没有规定馆际互借,那么图书馆就无权开展。对于类似的危险协定,图书馆应该警惕,因为它会侵蚀图书馆的合法权益。另外,法官会使用保留条款(一种模棱两可条款)来反驳许可协议(通常由出版商单方面起草的协议),因此保留条款会有利于保障图书馆权益,更容易为图书馆做出合理的法律解释。

一些许可协议不允许下载、复印、传送数据库文章,“除非相应国家或国际法律允许这

样做。” 该种表述可能意味着被许可人可以运用著作权限制和免责条款，进行合理使用。但律师需查看许可协议的整个文本，以确保每个条款的含义。例如，在 JSTOR（西文过刊全文库）的许可协议规定，只要馆际互借服务符合当地法律和国际惯例及条约，就允许图书馆进行馆际互借。

简而言之，许可协议应该保留图书馆固有权利，不能让出版商的许可协议移除它们，且应以符合美国著作权法的前提下来协定馆际互借服务。

编译自：

<http://publications.arl.org/rli275/20>

(王江琦校对)

【信息扫描】

《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免责条款国际条约》简介

IFLA 等著 王江琦 编译

由国际图联 (IFLA)、图书馆电子信息委员会 (EIFL)、国际档案理事会 (ICA)、Corporación Innovarte 组织和著作权与其他法律事项委员会 (CLM) 起草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免责条款国际条约》已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23 届 SCCR 会议上提交, 本文将对该条约进行简要介绍。

1. 背景

1.1 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著作权平衡 (copyright balance)

图书馆为了完成其公共服务使命, 需要“著作权例外和免责条款”(以下简称“免责条款”)的支持。免责条款是著作权法为了平衡公众和著作权人利益而制定的条款, 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文献、支撑教育及科研、借阅资料等服务提供法律依据, 而不违反著作权法。

1.2 图书馆面临的免责条款相关问题

- 一些国家缺乏著作权例外和免责条款, 图书馆在保存和复制文献时面临困难, 导致文献资源的流失, 后代便无法获取宝贵的文化遗产;
- 印刷时代的著作权例外和免责条款没有跟随数字时代的到来而进行更新;
- 很多图书馆接受了数字出版商 (如数字期刊商) 的强加性许可, 该许可一定程度上移除了图书馆本可享有的免责条款。
- 著作权人运用技术保护措施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TMP) 控制作品的使用, 如限制复制, 这与著作权法赋予图书馆的权利相冲突。
- 因特网为信息交流提供了广阔天地, 在图书馆间进行跨国文献传递服务变得日益频繁, 但国际馆际互借还未获得完善的法律依据。

2. 条约内容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 IFLA、ICA、EIFL、Innovarte 向 WIPO 提交了《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免责条款国际条约》。

2.1 条约目标

条约旨在建立所有国家的“著作权例外和免责条款”的法律框架及基础,并与现行国际条约保持一致。

2.2 条约的受益者

条约的受益者是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它们的用户(即公众)。图书馆例外和免责条款保障了公众的基本权利,包括联合国人权宣言里的信息自由获取权和自由表达权。条约鼓励知识传播,有利于创新和竞争的展开。

2.3 条约的覆盖范围

条约覆盖了所有的著作权作品及其使用行为,适用于各种载体的资源,无论是数字资源还是非数字化资源。

2.4 著作权例外和免责条款的出发点

- 条约里的著作权例外和免责条款仅适用于非商业使用行为,用于限制著作权人的独占权利,以保障图书馆服务的展开。
- 为后代保存作品,便于图书馆以灵活形式复制作品。
- 支持教育、科研及私人研究。
- 保障图书馆为满足个人用户需求而复制作品的权益。
- 保障图书馆不以营利性为目的的借阅服务。
- 保障残障人士获取资源的权利。
- 保障图书馆为合法使用作品而规避技术保护措施(TPM)的权利。
- 限制图书馆复制无主作品的责任风险。

2.5 国际条约独特作用

国际条约是保证 WIPO 成员国制定免责条款的唯一有效途径,“软性国际准则”(如建议)很难约束成员国采用著作权例外和免责条款。“图书馆和档案例外和免责条款国际条约”力图各国提供理想的法律框架。

编译自:

http://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89639.

(王江琦编译 陈辰校对)

美国作家协会对 HathiTrust 提起诉讼

2011 年 10 月 6 日,美国作家协会(Authors Guild)对 HathiTrust(HathiTrust 数字图书

馆由 60 多家研究机构分享和保存数字资源的联合馆藏)、密歇根大学及其它四所大学提起诉讼, 该诉讼是史上规模最大的著作权侵权案件。

很多作家和著作权组织也加入了原告行列, 包括挪威散文作者及翻译者组织 (the Norwegian Nonfiction Writers and Translators Association)、瑞典作家协会 (the Swedish Writers Union)、加拿大作家协会 (The Writers' Union of Canada) 以及 4 名个人作者。

美国作家协会控告 HathiTrust 的“图书扫描项目”, 要求参与该项目的大学停止“复制、传播”著作权作品的行为。如果法庭颁布禁令, HathiTrust 和各大学将无法为 Google 提供作品扫描, 甚至也会停止 HathiTrust 的“无主作品项目”(扫描无主作品项目, 让高校及研究机构获得数字版无主作品)。原告还要求 HathiTrust 和大学不能存取已非法数字化的著作权作品。

编译自:

http://www.libraryjournal.com/lj/home/892322-264/authors_guild_files_amended_complaint.html.csp.

(王江琦编译 陈辰校对)

欧盟支持录音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由 50 年延长至 70 年

欧盟近日进一步采取行动, 支持将录音资料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由 50 年延长至 70 年。

欧洲经济共同体常驻代表委员会 (The Committe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简称 COREPER) 已经批准此举措, 现在只需要得到整个欧洲理事会的批准即可, 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欧洲理事会在 11 月底就会对此问题表态。如果理事会通过了此方案, 那么欧盟成员国在接下来的两年内都会执行。

此法案的通过意味着英国表演者 (或者目前拥有录音作品权利的人) 会从他们的录音作品中得到另外 20 年的版权费。也就是说他们有权获得版权费的时间从歌唱者有生之年在加上 70 年。作曲家的权利将不会受到什么影响。

延长录音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的建议曾在 2006 年举行的“知识产权的高尔斯论坛” (Gowers'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受到严厉反对。出于鼓励经济发展的考虑, 在 2011 “哈尔斯评论” (Hargreaves Review) 上也反对延长录音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而现在看来欧盟计划要采取该提议, 以此来结束音乐产业在该问题上存在的长期纷争。这对于知识产权所有者来讲是又值得高兴的一件事, 而在这一年, 法院决议网络服务提供商阻止接入

内容侵权网站，这对知识产权所有者是很有利的。

编译自：

<http://www.mondaq.com/article.asp?articleid=152848&login=true&newsb=1>

(陈辰编译 史海建校对)

南非立法者认可“保密法案”来保护国家信息安全

南非一项保护国家机密的法案，尽管颇具争议，受到大主教杜图（Archbishop Desmond Tutu）、相关权利组织和代表前南非总统曼德拉组织的反对，还是在南非议会上获得通过。

南非非洲国民大会中，229位议员，占据国会议员中的大多数投票支持该法案，以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另有107位议员投票反对，另有两位弃权。一位名为Llewellyn Landers先生的国会议员指出，该法案并不具有妨碍公共利益的条款，因为“如果法院发现告密者不是出于公众的利益，而是有恶意的泄露信息，这会对国家和南非人民造成不可挽救的危害。”所以要出台相关法案约束此种行为。

该法案认定，泄露、持有或者公布政府认定的机密信息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如果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违法行为，这些信息泄露者或者记者将要面临25年的牢狱之灾。

但是反对派声称，该法案是自种族隔离制度结束以来首个对南非人民民主进行破坏的法案。

民主联盟（Democratic Alliance）领袖Lindiwe Mazibuko先生警告说：“该法案会破坏我们国家宪法结构，并且它会认为我们某些追求自由的活动是违法的。”

在开普敦国会大厦外，有超过一千人的反对者穿着印有“黑色星期二”的黑色衣服来示威，以此来提醒1977年10月19日的“黑色星期三”，而就在那天种族隔离政府取缔了两份报纸和19项黑人意识行动。

约尔逊曼德拉记忆中心（Nelson Mandela Centre of Memory）也对该法案表示关注，并且提出了四处修改建议，这对他们来讲，也是很罕见的政治干预。（自从曼德拉总统下台以来从未进行政治干预）。

Tutu先生也表示：“如果接受该法案，这对于南非人民来讲是一种侮辱，它将认定一些调查性报道和举报为非法活动。而我们应该接受来自学者，民间团体领袖，劳工代表，媒体组织和宪法法律专家的忠告，慎重考虑该法案，因为该法案的通过会对我们的人民和国家造

成伤害。”

在过去的几个月里，非洲国民大会确实对草案的进行了超过 120 处的修正，但是，关键的部分，比如妨碍公共利益的条款却未被修改。当该法案宣布通过时，受到了南非及他国组织的谴责。

纽约的“人权监察组织”(Human Rights Watch)描述该国会行动是“对言论自由和民主责任制的一次打击”。苏斯曼基金会(Helen Suzman Foundation)对此投票结果也表示愤怒，“这标志着南非民主化进程中的最低点，对于南非人民致力于追求自由的努力来讲，是一种倒退。”

非洲媒体监控组织(Media Monitoring Africa)对此决议结果深表遗憾，并且警告说这对于南非人民以及它的国际声誉都有不好的影响。

《南非时报》(The Times of South Africa)在星期二发表了标题为“不符合我们的名誉”(Not in our name)的黑色头版的头条文章和由 15 个全国性报纸编辑签署的一份声明。它是这样写的：“记录这一天，也就是该保密法案在国会获得通过的这一天，这对于我们未成熟的民主来讲，不是胜利，而是一种遗憾。”

编译自：

<http://www.guardian.co.uk/world/2011/nov/22/south-african-law-approves-secrecy>

(陈辰编译 史海建校对)

美国图书馆著作权联盟对反盗版立法表示担忧

美国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其成员包括美国图书馆学会、美国研究型图书馆协会(Association of Research Libraries，简称 ARL)、美国大学及研究图书馆协会，近日致信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对 H.R. 3261，也就是《停止网络侵权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 SOPA)中的两个条款表示担忧，因为这些条款的规定会增大对著作权侵权的处罚。

SOPA 是由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于 10 月 26 日颁布的法案，该法案表示要扩大美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反对通过非法网站传播盗版作品。

ARL 公共政策部主任 Brandon Butler 先生代表 LCA，在信中对该法案的第 201 章的两个条款表示质疑，“这会严重威胁重要的图书馆以及教育活动。”他写道，其中的一条款扩展了“故意”侵犯著作权的定义，使得一些确实不知情是侵权行为也被认为是故意侵权。这种变

化会大大增加潜在的损失。“在故意侵权行为中，法院会处以侵权者 15 万的法定罚金，而在非故意侵权行为中，法院只判处 200 美元的法定罚金。”

权利所有人和图书馆的关系日趋紧张

Butler 先生提到了三起诉讼大学和图书馆侵犯著作权的法律案件，包括乔治亚州的电子保存案例，AIME 与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有关的视频流案例，以及美国作家协会与 HathiTrust 的案例。这些案例表明了权利所有者和图书馆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

Butler 先生表示，第 201 条款增加了图书馆因侵犯著作权而被诉讼的可能性。因为故意侵权的定义被扩大化，如果某个美国助理律师认定图书馆的合理使用及《美国著作权法典》规定的其他例外权利都是不合理的，那么图书馆极易可能经常被诉讼。Butler 也写道，按 SOPA 的规定，一些不以商业使用或者私人牟利为目的的使用，也会处以很重的罚金。

Butler 先生和 LCA 关注的一样，要求应对 SOPA 进行修正，减小“故意侵权”的范围以及豁免“非商业性放映和公共演出的行为”。

编译自：

http://www.libraryjournal.com/lj/home/892765-264/library_copyright_alliance_voices_concerns.html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众多学者表示 SOAP 法案并不合理

在美国众议院举行关于《停止网络侵权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 简称 SOPA) 听证会前夕，两份来自研究与学术机构的声明暗示当前的讨论并不合理。

首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大会的一份新的研究表明，美国公众支持著作权保护，包括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但反对针对网络侵权的严厉惩罚及审查制度(用以强制网民遵守著作权法)。研究发现，几乎没有公民支持将网站上传行为(上传著作权作品)视为侵权行为，并且公民支持针对网络侵权的适度惩罚，惩罚金额应少于 100 美元。此外，72%的公民反对“网络禁止”(禁止链接网络)的惩罚措施，69%的人反对监控网络活动，绝大部分人反对网站封锁措施。

大众的看法和一些法律专家意见一致，这些专家批评 SOPA 和《保护知识产权法》(Protect IP Act) 的执法程序，先前就有 100 多名法律专家向国会提出了有关《保护知识产权法》面临的问题，指出其与宪法精神有不符之处。2011 年 11 月 15 日，三名顶尖法学教授联名向

众议院提交信件, 指责 SOPA 尽管与《保护知识产权法》存在不同之处, 但并没有试图解决先前 100 多名法学专家所提及的问题, 甚至在某些方面, SOPA 比《保护知识产权法》的执法程序更为严格。信件对 SOPA 的“缺点”进行了分析, 尤其提到以下四点:

- 重新认定了网络侵权(侵犯著作权)标准, 不仅会和最高法院先前的案例判定相冲突, 而且会置于 YouTube、Google 和其他一些网站于极易侵权的境地。
- 一旦网站“促使”著作权或商标侵权, 政府就有权封锁任何网站的互联网接入。美国司法部解释“促使”著作权或商标权侵权为: 只要网站为侵权网站提供连接, 就可认定为“促使”著作权或商标权侵权。
- 允许任何著作权人或商标权人在维护专有权时, 可以阻碍网站广告发布或网络支付业务, 这无疑阻碍了电子商务的发展。
- 重要的是, SOAP 不能保证网站收到侵权通知或者获得法庭陈词机会, 违背了法定程序原则, 因此, SOPA 被认为是目前最欠缺考虑和破坏性的知识产权立法。

编译自:

<http://infojustice.org/archives/6134>

(史海建编译 王江琦校对)

国际图联 (IFLA) 主席呼吁采取行动

近日, 在一份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著作权 (WIPO) 委员会的声明中,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IFLA) 主席 Ingrid Parent 女士强调了在数字时代对著作权框架做出调整, 对于图书馆来讲是非常重要的。

Ingrid Parent 女士强调, 图书馆要想充分的完成其公共服务的使命, 需要合适的著作权利制和例外条款, 以保证用户和著作权人之间利益的平衡。

她强调, 目前各国的著作权条款在范围和影响上存在很大不同, 这使得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一种混杂的著作权体系下开展工作。而且, 这些条款的规定越来越不能应对全球数字环境下的机遇和挑战。数字时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一种这样的著作权框架, 该框架应考虑到图书馆和其用户的需求, 以及法定例外和权利。

她也欢迎众多代表参与评论, 以认识到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实施重要公共政策目标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IFLA 正在与 WIPO 成员国合作, 以期为图书馆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条款的制定获得强有力的支持, 使得图书馆得以保存其馆藏, 支持教育和研究的开展, 并且可以支持资源的借阅。为了展示图书馆到底需要什么样的著作权条款, IFLA 已经与国际档案理事会(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简称 ICA)、美国图书馆电子信息机构(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简称 EIFL) 以及 Innovarte 公司联合发表一个草案, 用以在世界范围内指导 WIPO 成员国更新著作权例外和限制。

WIPO 著作权委员会会议自 11 月 21 日到 12 月 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184 个成员国将就图书馆、档案馆和视障人士享有的著作权利限制和例外, 以及广播条例、音像表演保护问题展开讨论。

编译自:

<http://www.ifla.org/en/news/ifla-president-calls-for-action>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数字时代的著作权架构: 在 WIPO 中受到重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召开了名为“促进数字时代的创新: 著作权文件和架构”的会议, 来自政府、商界人士、学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士参与了会议, 该会议是在“知识产权和公共领域专题”发展框架内举行。

WIPO 著作权助理总干事 Trevor Clarke 先生发表欢迎辞, 他表示该会议主要的目的使成员国认识到著作权架构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该会议讨论议题非常广泛, 包括作品的公开注册, 以及平衡的呈递本制度等, 这对于作品的传播和创作都是有益的。在日益发展迅速的数字时代, 他指出促进作品在公共领域的生产和知识获取, 以及重新思考法律著作权体系, 承认非商业性使用属于合理使用等问题都变得非常迫切。

著作权架构在线商业模式

主题为“著作权架构在线商业模式”(Copyright Infrastructure for Business Models Online)的专家分会议聚集了来自不同领域的著作权专家、企业家和商业领袖, 他们就数字时代的著作权相关议题展开讨论, 并引起观众的强烈反应和讨论。

版权税计算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CC)欧洲子公司 RightsDirect 的常务理事 Victoriano Colodrón 先生提到了目前 CCC 应用的著作权许可商业模式, 其中一个模式

即是“权利链接”(RightsLink),即在一些重量级的刊物,比如《纽约时报》,Elsevier 和 Springer 的网站上直接运行许可机制,使得出版商在其自己的网站就可以进行内容的许可。

来自 Mobilium International 的首席执行官 Ralph Simon 先生鼓励 IP 领导者在构建著作权架构时要考虑移动手机和智能手机的重要性。他指出,在 2011 年个人电脑的销售量仅仅只有 3.6 亿,而移动手机的销售量将达到 10 亿,且手机的销售量在非洲国家的增长更是迅猛。“我认为,WIPO 应该尽量集聚所有的 TELCOs(通信公司)、手机制作商、TELCO 基础设施提供商的力量来共同商议此问题,因为他们可以帮助我们处理著作权登记和著作权归属的问题,以此保护著作权所有者的创造权利。”

索尼电影娱乐公司的首席技术官 Mitch Singer 也带着他的 UltraViolet(紫外光)来到现场,这是一款 10 月 11 日在美国推出的网络电影平台。该平台为购买某部电影的用户提供应有的权利,他们可以从该平台将电影下载到其他的设备上观看,把它与家人分享。UltraViolet 因为得到一些影响力比较大的电影制片厂的支持,被认为是目前解决数字电影传播停滞不前的一个有效方式。

北京源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R2G)的董事长吴俊也参与了会议,他带领的 R2G 是中国最早提供在线版权代理的服务企业,也是第一个集中的音乐销售平台。他指出,现今的数字音乐产业存在很大的不平衡,音乐产业的总产值与内容提供商所得到的产值存在巨大的差距。为支持此说法他还提供了一组数字。在 2010 年,中国在数字音乐产业创造了 27 亿美元的产值,而在这当中,音乐内容产业只得到了 4000 万的收益。他指出,该缺口的造成是部分原因是缺少一个数字环境下的著作权架构,有了该架构就可以在数字环境里支持和定义著作权。

数字世界著作权的未来

在该分论题的问答环节,Clarke 先生要求就如何用新的方式来看待著作权问题做进一步解释。吴先生答道,从中国角度来讲,在当前系统中还不可能使著作权变现(monetise copyright),并且需要简化著作权来提高商业化水平。

该提议引起了在场观众的强烈反响,作为世界最大的音乐作品协会之一的 GEMA 主席,古典作曲家 Jörg Evers 女士做出回应说,著作权的变现困难原因在于“在中国缺少一部适当的立法,而在欧洲某位作者证明他创造了某个作品是很容易的事。”塞内加尔版权办公室(Senegalese Copyright Office)文化和通信部总干事 Ndèye Abibatou Youm Diabe Siby 女士认为,即使现在经济实况不同了,对著作权进行重新定义也是没必要的,因为那样做可能会破

坏在保护作者权利方面已经做的工作。

会后吴俊先生接受采访时又阐明了他的谈话内容,指出,“我所提议的重点是如何提供一种架构,使得现在所理解的著作权在未来的数字环境里实现更好的变现。”

促进知识获取的问题

在“促进知识获取的架构”(Infrastructure Enabling Access to Knowledge)分会上包括很多讨论议题,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创造作品的保存,公共领域数据库和无主作品等。

Silke von Lewinski 博士是慕尼黑知识产权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Max-Planck Institute)国际法部门负责人和“本地遗产和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一文的作者,她提到了在保护“传统资源”(TK)的可能性及可能遇到的挑战,以及是否需要注册或者在以数据库形式来保存“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她指出在保存 TCEs 时面临的挑战之一就是当地的人们反对将 TCE(例如某个事件、一个仪式,或者一个地方)从他们的大背景环境中分离出来,并将他们记录到到某个数据库中。另外的一些挑战来自于人们的观念,鼓励创造性和文化共享是西方的文化价值观,而一些本地居民并不具有这样的想法。

美国版权局版权登记处的主管 Maria Pallante 女士提到,华盛顿在为无主作品立法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当用户想使用某个作品而找不到著作权所有者时,通过该立法,用户即可使用该作品,而不再背负法律侵权风险,这给用户提供了很大便利。虽然众议院还没有通过《2008 无主作品议案》,Pallante 指出“马上快了”,并且该议案将会获得再一次的提议。

编译自:

<http://www.ip-watch.org/weblog/2011/10/19/copyright-infrastructure-in-the-digital-age-raising-awareness-at-wipo/>

(陈辰编译 史海建校对)